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 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 及衔接工程（上海段）施工图审查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11912026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30063

电话： 021-23111761

电话： 13098891771

传真：

传真： 027-51185317

联系人： 吴丹

联系人： 高隆海

乙方（主）：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号： 430063

电话： 13098891771

传真：027-51185317

联系人：高隆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乙方（联合体）：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3 号楼 3 楼

邮政编号：200092

电话：021-55008831

传真：021-55008897

联系人：任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29004679776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或联合体各方）提供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授权代表/联系人

甲方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单位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吴丹；电子邮箱：\；电话号码：021-23111761

乙方：高隆海

乙方（主）：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号：430063

电话：13098891771

传真：027-51185317

联系人：高隆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乙方（联合体）：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3 号楼 3 楼

邮政编号：200092

电话：021-55008831

传真：021-55008897

联系人：任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29004679776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施工图审查

2. 项目地点：上海市

3. 工程范围：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其中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上海段起自水乡客厅站（不含）至江苏省界，线路全长 1.828 千米；衔接工程上海段起自水乡客厅站（不含）至浙江省界，线路全长 2.179 千米。

4. 项目投资总额：144400.50 万元。

5. 建设工期：4 年。

6. 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

区大木桥路 16 号；

联系人：（详见补充协议）。

7. 本项目设计人：（详见补充协议）。

三、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 服务范围：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施工图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核查、审查施工图设计相关标准文件、审查施工图文件（含变更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地质勘察资料核查验收、建筑工程施工图强审和深基坑强审，按消防、民防、卫生、水务、抗震等管理部门要求的施工图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图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图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内容，以及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初步设计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设计数量的准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并包括 BIM 模型审核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标段工作全部完成、工程正式竣工验收通过时止。

3. 审核服务费：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835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若乙方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审核服务费（详见补充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审核服务费（详见补充协议）。

审核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审核服务费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食宿费、设备设施租赁/使用费、通讯费、打印费、保险、税费、利润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或规费。除另有约定，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均为含税价格。其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低，则尚未开票部分的含税价格应结合调低的税率，同比例调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高，则合同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四、支付

由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分别

向乙方按联合体双方所占比例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①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赔偿金；②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五、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审图，确保工程设计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施工图审查目标：在审查中不存在错审、漏审强制性条文等情况，施工图审查各节点控制有效，保证审图资料的齐全，审查记录齐全规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通用条件
4. 招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9.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审核内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国家、上海市现行规定和甲方的施工图管理、技术管理、变更管理有关办法。

2、履行合同中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工程合同及确保施工

图审查服务质量、以及施工图纸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____十____份，甲方执____五____份，乙方执____五____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联合体各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06日

2026年07月08日

2026年07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及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甲方”是指承担建设管理责任和提出委托的，以及其允许的受让人。

1.1.3 “乙方”是指承担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以及相关服务的一方。

1.1.4 “设计人”是指建设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第三方。

1.1.5 “施工图审查机构”是指乙方组建的负责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及相关服务的组织机构

1.1.6“总体负责人”是指经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本合同施工图审查工作的负责人。

1.1.7“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1.1.8“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设计变更的审核。

1.1.9“附加工作”是指甲方委托施工图审查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内容。

1.1.10“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由于甲方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审核业务，其善后工作或恢复审核业务所需的工作。

1.1.11“联合体”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法人依据联合体协议书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共同组成的法人集合体。

1.1.12“联合体牵头单位”是指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授权，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络，接受甲方指令和支付，负责合同全面履行的联合体成员之一。

1.1.13“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均不能正常合理预见、避免、控制和克服，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事件，如战争、暴乱、破坏性地震、飞行物坠落、瘟疫等。

1.1.14“商业秘密”是指甲方、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公开的管理信息、商业数据、项目信息、技术方法、工艺方法、计算机源代码或文档等，或由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信息。

1.1.15“服务期”是指从合同约定的开始审核业务之日起至实际完成全部审核业务之日止的期间。服务期内乙方的工作包括现场核对、施工图审查地质资料核查验收及审核后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其他配合工作。

1.1.16“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7“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8“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等。

1.2 解释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通用条件
4. 招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9.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通信联络

- 1.4.1 本合同要求的每一指令、证书、提交件、建议书、记录、批准、通知和答复函均应以可读、可复制和可记录的形式并用本合同语言相同的书面形式表达。
- 1.4.2 当函件送达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收件人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若收件人提供了最新地址，则当函件送达收件人提供的最新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转包和分包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联合体外，乙方不得转包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1.7 资料的所有权

- 1.7.1 乙方仅在提供审核服务时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审核服务全部完成或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履行保密承诺书中有关义务。

1.7.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范围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

1.8 出版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项目审核及相关服务的资料,须征得甲方书面的同意。

1.9 廉洁与诚信

1.9.1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设计人、第三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1.9.2 乙方不得与设计人、第三方合谋或参与可能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审核服务工作资料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

1.10 保密

除合同履行需要外,合同各方不得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审核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11 联合体各方共同和各自的责任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被认为基于这些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而对甲方负有无限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应向甲方提交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或甲方代表联系,并接受指示。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一名总体负责人并通知甲方,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 联合体应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审核机构,负责审核工作的具体实施,联合体各方不得按组成单位分标实施审核;

(4)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不得改变其内部组成或法律地位。

2. 甲方的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及上海市规定,实施对审核工作的管理以及负责对乙方的考核。

2.2 负责组织对施工图审查大纲的审定并将审查后的审核大纲报地方相关部门

核备。与乙方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审核服务费。

2.3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要的，且与之相适应的设计图纸、图表、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原则、技术复杂结构工程的计算书、征地拆迁数量详表等。

2.4 指派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

2.5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进行审核并确定是否做出决定，并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请求函定的答复意见、决定、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免除乙方提供审核及其它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6 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审核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并组织现场核对工作。

2.7 在审核工作完成前的适当时间，组织召开审核工作所涉及相关单位的例会。

2.8 敦促设计人对乙方提出的审核意见及时予以答复。对乙方与设计人之间出现的分歧意见及时组织设计人、乙方进行研究确定。对重大分歧意见应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对建设条件发生变化引起的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重大方案变化，比照变更设计程序报初步设计审查部门批准确定。

3. 乙方的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具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资格和符合本协议要求的项目实施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和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并对审核质量负责。

3.1.2 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审核工作需要派出乙方人员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且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具体规定。在派出前，将拟派出的审核机构人员名单等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3.1.3 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审核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乙方人员配置、现场核对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审核工

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1.4 接受甲方及其代表发出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指令。对甲方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重大分歧意见可建议甲方上报地方行政主管部门。

3.1.5 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要检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如有缺失应及时通知甲方补齐，在甲方组织下尽快开展现场核对和审核工作。

3.1.6 现场核对完成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现场核对情况报告，并将现场核对成果纳入审核意见中。

3.1.7 按合同约定分批向甲方、设计人及时提交审核报告和审核总报告。定期向甲方报告审核工作的进展情况。

3.1.8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审核附加工作。

3.1.9 对设计人落实审核意见情况进行再审核，并报甲方重新进行确认。

3.1.10 在服务期内，工程出现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有义务委派相关人员配合调查分析，并对补充勘察、修改后的施工图进行审核。

3.1.11 接受甲方组织的审核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2 审核机构和人员

3.2.1 乙方应组建满足审核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审核机构，按照投标承诺配足人员及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3.2.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承诺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体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人选。

3.2.3 在履行合同期间，审核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核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审核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但不应降低乙方人员的服务标准。

3.2.4 总体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前 14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更换现场其他乙方人员，应以不低于原乙方人员资格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2.5 甲方如发现乙方人员未能正常履行审核职责或发现乙方人员存在与第三

方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的嫌疑或情形、审核工作不能满足现场需要时，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6 乙方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更换：

- (1) 违法或涉嫌犯罪；
- (2) 在审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3.3 保障乙方人员合法权益

3.3.1 乙方应按照乙方人员资格要求与投标承诺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3.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乙方人员享有休息的权利。

3.3.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乙方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工
作。

3.3.4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乙方人员办理保险。

3.4 履约担保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一直充足且有效。甲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责任期届满且责任实际承担（若有）后 60 日内把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担保数额和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5 施工图审核大纲

3.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将审核大纲报甲方审定。

3.5.2 审核大纲应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编制，明确项目审核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审核大纲的内容应符合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5.3 审核大纲需经审核机构总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3.6 现场核对主要内容

3.6.1 迁改。核对电力线路、通信、信号设施及油管、气管、给排水管等拆迁工程的位置和数量是否与设计一致。

3.6.2 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措施。核对设计图纸的内容与周边建设条件是否一致，

核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基本解决路基和桥梁段分布、拆迁影响、桥跨布置、施工方法和主要施工措施、涵洞对路对渠等设计的合理性，消除差、错、碰、漏，尽可能减少施工阶段的变更设计。

3.6.3 大型临时工程。核对大型临时工程位置、规模等是否合理，数量是否与设计一致。

3.7 施工图图纸审核主要内容

3.7.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执行情况，施工图文件编制内容、深度是否达到规范、规程要求。

3.7.2 是否按验收后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进行设计。

3.7.3 标准图、通用图、参考图选用是否正确。内部通用设计图纸是否为本单位设计成果。内部通用图设计及采用是否合理。

3.7.4 路基形式是否合理，断面面积是否准确，填料是否符合要求，填料土石比例是否符合规范，调配、运距和基底处理方法是否合理；路基挡护工程、防排水设计和站场综合管线布置是否合理，绿化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上海市、铁路行业有关要求。

无缝轨道结构设计、选型是否合理，无缝线路和道岔设计是否合理。

3.7.5 桥梁墩台型式设置是否合理。是否与上部结构协调，技术条件相同的工点或标段墩台型式是否一致，基坑开挖防护是否安全合理，工程数量是否准确，桥渡方案是否满足防洪、通航、净空等要求。

3.7.6 隧道工程措施，特别是不良地质地段的工程措施是否与地质条件和风险评估等级对应，施工组织措施是否合理，是否提出完整的超前地质预报方案，做出安全措施设计，排水设施、防水板是否与水文情况对应，应急预案系统是否完善；弃渣场设置是否合理，环保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3.7.7 牵引供电电源是否与实际需要匹配，变压器接线方式是否合理，电杆和接触网立柱、各类线材规格及型号的选择是否合理，接触网构件是否匹配、合理，车站基础网支柱布置是否符合景观要求。

3.7.8 通信信号系统是否与相邻线互联互通，设计方案是否合理，设备配置是否满足运营需求，地面设备与车载设备是否配套、兼容等。

3.7.9 站前站后、专业之间、子系统之间的衔接是否合理，如接触网基础预留、沟槽管线预留、综合接地、电缆过轨预埋等；设计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是否通过正式技术鉴定。

3.7.10 防火、节能、环保、水保、消防、建筑抗震、地质灾害防治等方案及措施是否与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一致；重点审查景观保护与恢复，植被保护与恢复，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特殊保护项目，水、空气、噪音等污染防治等。

3.7.11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过渡措施是否合理；铺轨基地、制梁场、制枕场等重点大型临时工程设置方案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达到规定深度。

3.7.12 技术复杂结构工程的计算原则、模型、程序以及参数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对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进行审核，形成结论性的意见，对于重点特殊结构、新结构进行复核验算。

3.7.13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既有线施工过渡及安全措施是否可行并达到规定深度。

3.7.14 工程数量计算与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否相符，工程数量是否准确。

3.7.15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图预算审核。

3.7.16 对施工图与初步设计主要工程数量对照表进行对比审核，并分析工程数量变化原因。特别是施工图拆迁工程数量（含“三电”迁改、管线迁移、路内既有通信、信号、电力、电力牵引供电、房建、其它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等）与初步设计数量应进行详细对比，分析增减原因。

3.8 审核时限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应施工图审查工作及相关服务。

3.9 审核意见处理

3.9.1 乙方应向甲方、设计人分批提交审核报告和审核总报告，审核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内容，审核报告应经总体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对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由相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3.9.2 乙方应对设计人落实审核意见情况进行确认，存在分歧意见时应及时报甲方，重大分歧意见可建议甲方上报地方行政主管部门。

3.10 审核报告编写及提交

3.10.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份数将审核月报、现场核对报告、审核阶段报告、审核总报告、重大问题报告、甲方要求提交的审核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报送甲方。

3.10.2 所有书面报告均应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版本，所有的审核、审查报告均以纸质简体中文版本为准。

4. 责任和保险

4.1 乙方责任

4.1.1 乙方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并对审核质量负责。

4.1.2 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与工程有关的各方面情况，编写施工图审核大纲，按审定的审核大纲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

4.1.3 设置现场工作机构，具体实施现场核对工作。

4.1.4 协助甲方与设计人签订供图协议。依据供图协议，分批次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

4.1.5 提交分批审核意见和审核报告。

4.1.6 审核意见表在报送设计人的同时，报送甲方。

4.1.7 参与甲方对设计人的考核。

4.1.8 对审核后的施工图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后交施工单位实施。

4.2 甲方责任

4.2.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与设计人签订供图协议。

4.2.3 与乙方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明确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事宜。

4.2.4 组织现场核对工作。

4.2.5 及时将重点工程的施工图及审核意见报送有关部门。

4.2.6 设计人对审核意见提出异议时，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究，重大技术问题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定。

4.2.7 具体负责对乙方的考核。

4.2.8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 违约责任

4.3.1 甲方和乙方未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2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3.3 乙方由于其审核质量未达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4 保险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与项目有关的保险。

5. 支付

5.1 本合同约定的审核费用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审核工作及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审核费总额的 90%，剩余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优质优价的原则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5.3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照项目批复的费用并参照投标报价确定的费率标准计算相应费用，并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支付。

5.4 支付费用所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5.5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审核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开始计算，并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滞纳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5.6 甲方除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款第 3 条的约定支付审核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服务和费用。

5.7 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由乙方提出优化设计并予以采纳的，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合同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6.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 (1) 本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通过手续；
-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审核任务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
- (3)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审核费用。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甲方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乙方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5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甲方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6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

当暂停原因消除后，乙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审核工作和相关服务。

6.7 当乙方履行其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限期改正。若乙方在委托发出通知后 14 个自然日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上述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审图工作量将工程审核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8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30 日后仍未收到审核费用，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1.1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工程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

1.2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乙方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相关现行规范。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合同中约定的与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工程。

二、交付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批准文件及附件

全套施工图

其他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3. 其他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第三方（监理方、政府相关部门外）。

三、履约担保

3.1 履约担保的形式：

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有能力完成甲方施工图审图工程的履约担

保，如乙方不能提供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第一次付款中全部扣除。如第一次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部扣除，则在随后几次付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对此乙方无异议。

3.1.1 履约担保的币种：人民币；

3.1.2 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总金额 10 %；

3.1.3 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要求：履约银行保函形式，应由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

3.2 履约银行保函应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且责任承担完毕（若有）后有效，在有效期满后 60 日内退还；

3.3 如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不履行合同的情况，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兑取赔偿金额。兑付履约保函并不免除乙方须履行合同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兑取之后 15 个工作日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至本条约定的相应金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5 如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超过保函中载明的失效日期的，乙方应在保函失效前 1 个月申请保函续期，否则甲方有权不经过通知而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与履约保函同等金额的款项。

3.6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图审质量、审图节点工期等均满足甲方要求并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按照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相关文件材料后两个月内。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附件、附图）及相关资料、施工图设计原则、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等资料。

（2）甲方督促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就审图过程中乙方提出的存在技术复杂、安全

风险高、工期影响大的桥梁、隧道、以及深基坑、重点车站站房等重点工程及经建设单位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协调乙方与设计单位（详见补充协议）后仍存的分歧意见进行会审和协调。

（3）甲方按照施工图、技术管理和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①考核分为前期工作（含初步设计预审，以下同）、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其中前期工作和竣工验收按阶段作为周期进行考评，施工图设计及配合阶段暂按计划工期分别在每年的6月、12月作半年度周期考评。

②考核费为审核服务费总额的 **10%，计（详见补充协议）元**。考核费为项目竣工通车后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支付。

③考核费用额度按以下原则确定：前期工作、施工图设计及配合、竣工验收阶段考核的三个阶段占总考核费比例分别为 25%、65%、10%。其中施工图设计及配合阶段考核费用按计划考核周期平均分摊。如实际考核周期因工程提前或延后竣工导致变化的，则计划的最后一期考核与实际最后一期考核合并考核，考核费用亦然。

（4）在施工图设计原则和施工图审核过程中，当设计单位与乙方存在分歧意见时，并经过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研究确定，协调后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报送甲方，甲方负责进行分歧处理和双方协调。

（5）甲方对施工图审核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乙方进行改正，并对违规行为组织调查和处理。

（6）甲方的责任具体由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负责执行。

4.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整个图审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各项对接与报送。若乙方为联合体，乙方牵头人 作为联合体单位的牵头人，统领整个图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各项对接与报送，乙方联合体成员审图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完成职责内图审工作并报送乙方牵头人。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附件、附图）及相关资料后应编制施工图审核大纲，征询建设单位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意见后报甲方批准执行。

(3) 乙方需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原则后，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提交勘察设计单位，同时抄送建设单位。在设计单位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设计原则后，乙方需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复审，复审后报送甲方。

(4) 乙方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审核，在征询运营单位意见后出具审核意见反馈设计单位，同时抄报甲方和建设单位；乙方需在设计单位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后进行复审；乙方复审通过，应出具施工图审核报告或施工图审核专业报告报送甲方，乙方需在设计文件上加盖施工图审核专用章。

(5) 乙方在审核阶段应制定现场核对实施计划，在征询建设单位意见后报甲方核备实施，同步开展地质勘察成果审核，完成后及时提出核对意见（包含建设单位对现场核对结果的意见）报甲方，并将现场核对情况纳入施工图审核报告、施工图审核专业报告、施工图审核总结报告。

(6) 乙方根据施工图审核的进展编制审核月报、阶段性专报，每月、每阶段定期向甲方和建设单位报送。

(7) 乙方组织相关单位编制施工图审核总结报告，并对其进行符合性自查，征询建设单位意见后报甲方。

(8) 如施工图审核合格后仍存在因施工图设计原因引起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勘察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按勘察设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费用的 15%承担赔偿责任，直至施工图审核费扣完为止。

(9) 乙方在项目现场设置办公机构、常驻人员及固定办公场所，自行解决为完成办公所需要的一切生产生活设施，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 乙方（含联合体）主要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配备具体如下：

1. 乙方主要人员配备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主要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1								
2								
3								
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5								
6								
7								

乙方（联合体成员）主要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① 乙方配备的相应设备、设施（如有, 详见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功能	已有 / 待购	备注
一	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台				
2	笔记本电脑	台				
3	打印机	台				
4	复印机	台				
5	扫描仪	台				
6	传真机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功能	已有 / 待购	备注
7	汽车	辆				
二	设施					
1	办公用房	处				

(11) 双方约定乙方的其它工作：

乙方知晓本工程为重点工程项目，理解建设单位对工程的视查、检查和资料查阅等要求，并承诺提供必要的一切配合。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涉及到需要费用的，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履行合同期间，审核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核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审核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但不应降低乙方人员的服务标准。

五、合同工期

5.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标段工作全部完成、工程正式竣工验收通过时止。

5.2 工程的竣工

本合同自工程正式竣工验收通过时自动终止。

若乙方图审进度每延误一天，按整体工程服务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进行罚款，以日累计。

六、工程款支付

6.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835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若乙方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审核服务费（详见补充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审核服务费（详见补充协议）

6.2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严格按照国家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分别如下：

序号	支 付 阶 段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 付 金 额 (元)
1	工 程 预 付款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u>20%</u>	<u>（详见补充协议）</u>
2	中 间 付 款	为年度施工图审查配合费（包含变更图审核费用），每年年底进行支付，在乙方按照工程进度及时进行施工图审查且汇总提交每年度审图资料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进行资料审核合格后，在 30 天内按相关要求上报资料申请。	<u>35%（分 3 年，第 1 年支付 15%；第 2 至第 3 年每年支付 10%）</u>	
3	土 建 完 工付款	工程全线土建结构完成后，乙方提交全线土建结构审查合格书并盖施工图专用章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 30 天内按相关要求上报资料申请。	<u>30%</u>	
4	竣 工 验 收 结 算 付款	工程联调联试结束后，乙方提交全线土建结构审查合格书并盖施工图专用章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 30 天内按相关要求上报资料申请。	<u>5%</u>	
5	尾 款 支 付	工程款 10%作为考核费，待工程正式通车，竣工验收结束，乙方提交工程全线审查合格书并盖施工图专用章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进行资料审核合格后，在 30 天内按相关要求上报资料申请。	<u>10%</u>	

6.3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①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赔偿金②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6.4 本项目中标金额即签约合同价，实际合同金额根据发改委最终批复审图费用进行调整，实际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预算金额（暂定）*最终发改委批复的审图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以调整后的实际合同金额为基准，按上表支付方式及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若乙方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的审价服务费原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实际支付时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基准，根据原分配比例分别支付。

6.5 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建设方最终结算时支付。

6.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通过该账户支付。若变更收款信息，乙方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于账户信息提供错误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310000002421191K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汇款账号：98400078801689999999

联系电话：021-23111761

乙方开户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汇款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联系电话：**13098891771**

乙方（主）：**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号：**430063**

电话：**13098891771**

传真：**027-51185317**

联系人：**高隆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乙方（联合体）：**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3 号楼 3 楼

邮政编号：200092

电话：021-55008831

传真：021-55008897

联系人：任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29004679776

6.7 因工程停建或缓建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进行施工图审图，按以下原则办理结算：

①审图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审图工程量计算；

②结算单价按乙方实际完成的程度参照合同标准计取。

7. 考核费用的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进行支付，具体条款见专用条款 8.1。

七、增值税发票

7.1. 乙方每次请款前应先提供项目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与本合同经济业务内容相符合、与甲方付款数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2. 甲、乙双方税务登记信息任何一方当事人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未按约定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应按照票面金额的 1 %进行赔偿

7.3.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应通过派专人送达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送达日期以甲方指定人员签收为准。逾期送达的，乙方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逾期送达造成财政无法正常进行拨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票面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乙方按票面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为止。甲方拒收、退回该发票或依据本条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5 甲方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八、审核服务考核约定

8.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实行考核制度，考核标准见附件：

考核结果及应用：综合评定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定结果将作为考核费用支付的主要依据。具体分值及对应考核费用支付比例见下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分数	86~100	70~85	60~69	0~60
考核费支付比例（%）	100	75	50	0

8.2 乙方在服务期内考核过程中连续 2 次出现不合格的，甲方可立即通知解除合同。

九、施工图图纸审核主要内容

9.1 本项目房建、车站工程（含深基坑）的施工图审查标准按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进行强审的基础上，参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22〕159 号）要求，对其功能性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同时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和强审专用章。

9.2 其他工程施工图参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22〕159 号）要求对其功能性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进行强审。

9.3 施工图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工作量的审核、材料和设备变更的审核；当图纸存在问题时，责成设计单位进行修改；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绿建、防雷、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2) 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

(3)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范要求；

(4)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5)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6)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7) 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8)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9) 参加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0) 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

(11)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2) 客运专线轨枕板（块）预制场等大临工程设置方案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达到规定深度；

(13) 信息系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互联互通、信息安全需要，信息机房、配线间等基础设施是否达到标准，设备配置和软件配置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14) 客运车站站房重点审核总图及功能流线、广场及交通疏散、站房及客运建筑、消防及建筑设备，建筑平、立、剖面图，建筑详图、结构布置图、构件详图、节点构造详图、基础详图、管线及装修和建筑电气设计图以及相关专业的兼容性、衔接性。

9.4 审核时限要求

- (1) 施工图设计审核时间不超过 10 天；
- (2) 线路平纵面审核不超过 15 天；
- (3) 一般工程审核时间为 7-10 天；
- (4) 重难点工程审核时间为 10-15 天（不含单项咨询工程）；

9.5 审核报告编写及提交

- (1) 审核月报。乙方每月 3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月报，报送份数：5。
- (2) 现场审核报告。乙方在现场核对 7 日内提交现场核对报告，报送份数：5。
- (3) 审核阶段报告。乙方在站前、站后、站房各阶段审核结束后 7 日内提交阶段报告，报送份数：5。
- (4) 审核总报告。全部审核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审核总报告，报送份数：5。
- (5) 重大问题报告。审核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报送份数：5。
- (6) 甲方要求提交的审核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报告 乙方应及时完成，报送时间：甲方提出后 5 日内，报送份数：5。

十、违约

10.1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总体负责人 1 人/次，支付相当于 50% 的履约保函的违约金；更换专业负责人 1 人/次支付相当于 20% 的履约保函的违约金。

甲方要求撤换总体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日内及时更换；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拒绝更换的，支付相当于 50% 的履约保函的违约金。

(2) 未按要求组建现场工作机构实施现场核对工作的，支付相当于 50% 的履约保函的违约金。

(3) 审核机构不满足甲方关于审核地点和工作方式的，支付相当于 20% 履约保函的违约金。

(4)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审核工作及提交阶段性审核报告的，每出现 1 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10% 的履约保函的违约金。

(5) 乙方未协助甲方与设计人签订供图协议，未按合同约定分批提交审核意见和审核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10% 的履约保函金额。

(6) 因乙方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扣除乙方 20% 的履约保函金额。

(7) 乙方转让、违法分包审核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审核业务，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扣除 100% 履约保证金，并限期整改；未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 的解约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每出现 1 次，甲方扣除乙方 20% 的履约保函。

(9)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除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应尽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10) 乙方由于审核后的施工图投资检算（施工图预算）工程投资的偏差超过 3%时，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8%的违约金。

(11) 乙方审核质量未达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价的 0.2% 的违约金并在履约保函中进行扣除。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延误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 的解约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如因施工图图纸设计问题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施工困难或出现施工安全事故，乙方与设计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作为事故第一责任人承担其法律责任。

(15) 乙方的其它违约情形：乙方未能履行本分包合同范围内的乙方义务，皆视为乙方违约。

(16) 除合同特别规定外，乙方违约时优先对乙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款。

十一、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审核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应不低于履约保证金的 20%。

十二、保险

乙方应至少投保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核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它险种。投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一经签订乙方无权擅自暂停服务或者解除合同。

13.2 工程因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生态环境等因素停建，造成乙方不能继续进行施工图审图工作，合同自动中止，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其确认的审图工程量对乙方进行结算。

13.3 以下原因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无责变更：

- （1）工程环境发生变化, 导致预定的工程条件不准确时；
- （2）由于产生新技术和知识, 有必要改变原设计、原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时；
- （3）政府部门对工程有新的要求时, 如国家计划变化、环境保护要求、城市规划变动等。

13.4 当乙方履行其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限期改正。若乙方在委托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可在 15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个日历天本合同自动解除。上述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5 乙方在服务期内考核过程中连续出现 2 次考核不合格的，或乙方在审图工作中出现错审、漏审，审图资料的不齐全，审查记录混乱，施工图审查各节点管理混乱等上述任一情况，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送达

15.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由双方书面确认的授权人签署，也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至当事人的以下地址，视为送达：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邮寄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详见补充协议）

乙方（主）：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号：430063

电话：13098891771

传真：027-51185317

联系人：高隆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乙方（联合体）：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3 号楼 3 楼

邮政编号：200092

电话：021-55008831

传真：021-55008897

联系人：任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29004679776

15.2 若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视为已经送达；当事人变更地址的，应提前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责任方承担。

15.3 合同各方确认：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处理，除非当事人另行向人民法院确认其他送达地址，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

十六、权利转让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另外，乙方需将其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转让行为无效。

16.2 乙方不得将本图审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十七、附件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合同附件 2：廉政协议书

合同附件 3：保密承诺书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联合体各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06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履约担保

备注：具体格式由银行自定。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021-23111761

传真：23115291

联系人：吴丹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13098891771

传真：027-51185317

联系人：高隆海

乙方（主）：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号：430063

电话：13098891771

传真：027-51185317

联系人：高隆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乙方（联合体）：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3 号楼 3 楼

邮政编号：200092

电话：021-55008831

传真：021-55008897

联系人：任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29004679776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联合体各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06日 2026年07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甲方全称）：

我方（乙方）受贵方委托履行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拆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施工图审查（项目名称）施工图审查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乙方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未经甲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

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三、不进行任何有损于甲方、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四、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五、施工图审查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六、本承诺书是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图审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联合体各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06日

2026年07月08日

2026年07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